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宇泰」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議擬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項獎助學金係由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提供，係為獎勵本校海洋環境工程系學業績優及補助家境清寒之學生各一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海洋環境專業有優異學習成效，且第三學年全年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學業績優獎學金。

具有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突遭變故，可能無法順利就學者，得申請家境清寒獎助學金。

第三條 本項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學業績優及家境清寒獎助學金均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視獎助學金募款額度得調整。

第四條 本項獎助學金申請程序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一份擲交海洋環境工程系辦公室彙整。

第五條 本項獎學金名額由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審核遴選，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後，備文向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申請，辦理獎助學金發放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